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交易的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查阅相关附件资料，认为本次公司为关联方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中华、杨敏、曹静

2023 年 12 月 29 日